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921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以：「……車號 xxx-xxxx……未依循規定將車輛停至○○車站婦幼停車格內……」，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92182 號裁處書，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 108 年 7 月 24 日 8 時 5 分許停放於○○車站地下停車場（本市南港區○○○路○○段○○巷○○號）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未依規定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該供特定對象使用停車位之相關識別證明，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以 108 年 8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9218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查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 108 年 9 月 4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8609277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08 年 9 月 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8 年 8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5512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

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8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92182 號裁處書，併

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